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6-053

抗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洗涤用品

A/0（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日常洗涤用品、人体皮肤清洁用品的抗菌抑菌认证。

2 认证依据

QB/T 2738—2023《日化产品抗菌抑菌效果的评价方法》。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抽样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 a)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 b)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 c) 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06；
- d)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划分
1	用于食品、食品工具和设备的洗涤剂，含餐具洗涤剂、果蔬洗涤剂。
2	用于个人清洁的洗涤剂，含香皂、沐浴剂、洗手液。
3	用于其他物品的洗涤剂，含洗衣粉、洗衣液、洗衣皂、洗衣皂粉、洗衣膏、卫生洁具清洗剂、厨房清洗剂、玻璃清洗剂、地板清洗剂、家具清洗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
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